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
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 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是吉林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的常设办事机构，其职能包括，关工委工作决策和实施决策的参谋助手、关工委纵向横向联系的纽带、关工委日常工作和内部事务的承办者。其主要职责：

（一）负责联系省委、省政府及各部委有关厅局，积极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负责联系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关工委）、省直有关部门关工委及各级关工委，沟通协调关心下一代工作和各项活动。

（三）负责办理关工委向党委、政府和主管部门请示、报告和汇报事宜，承担关工委之间的联系工作，保持与关工委名誉主任、顾问、主任、副主任、委员的工作联系。

（四）负责掌握和提高关工委进行决策所必须的情况和信心资料，及时上报和下达关工委工作决策和实施的指导性意见。

（五）负责编辑、印发内部刊物。

（六）负责关工委的宣传报道和上级关工委指导工作的刊物发行工作。

（七）负责印签、文书、档案的管理和各类文件的收发、登记、批办、催办、传阅、立卷、归档、借阅及各类材料打字文印工作。

（八）负责管理关工委的经费，编报年度预算、计划、决算，车辆和办公设备。

（九）负责接待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

（十）负责与关工委有关的统计工作。

（十一）负责关工委主任办公会及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二）负责关工委全省性各种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

（十三）负责外省、市、区关工委领导（原省级老领导）来我省关工委学习考察接待工作。

（十四）负责关工委和老干部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十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

（十六）负责收集、准备参加全国性关心下一代工作会议的材料。

（十七）重大节日走访慰问省关工委顾问、名誉主任、主任、副主任。

（十八）负责联系关工委老同志的看病、住院，包括基层关工委老同志就医等。

（十九）负责协调各级关工委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为领导提供信息、综合情况等。

（二十）负责服务工作，为关心下一代服务、为关工委老同志服务、为青少年服务、为基层关心下一代工作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部门预算表格

附表：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7.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7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77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 入 总 计	27.77	支 出 总 计	27.77

附表：2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 预算出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结 转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单 位 资 金 结 转 结 余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77	27.77	27.77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77	27.77	27.77															
四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7.77	27.77	27.77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21.21	21.21				
其他共产党事务 支出	21.21	21.21				
行政运行	21.21	21.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99	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2.99	2.99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 支出	2.99	2.99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1	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0.02	0.02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合计	27.77	27.77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一、本年收入	2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	21.2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2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1.1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		四、住房保障支出	2.4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7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7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27.77	支 出 总 计	27.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1	21.21	18.73	2.48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1.21	21.21	18.73	2.48	
行政运行	21.21	21.21	18.73	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2.99	2.99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9	2.99	2.99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1.17		
卫生健康支出	1.17	1.17	1.17		
行政单位医疗	1.04	1.04	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	0.11	0.11	0.11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2	0.02	0.02		
住房保障支出	2.40	2.40	2.40		
住房改革支出	2.40	2.40	2.40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2.40		
合计	27.77	27.77	25.29	2.48	

附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 计	27.77	25.29	2.48	
一、工资福利支出	25.29	25.29		
基本工资	8.00	8.00		
津贴补贴	7.56	7.56		
奖金	3.17	3.1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9	2.9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4	1.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11	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住房公积金	2.40	2.4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办公费	0.40		0.40	
邮电费	0.42		0.42	
差旅费	0.28		0.28	
其他交通费用	1.38		1.38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 年预 算数	备 注
合 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1、“2023 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个预算单位。

2、“2023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2人，其中：在
职人员2人，离退休人员0人。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2023 年收支总预算 27.77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4.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招录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增加。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2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77 万元，占 10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77 万元，占 10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2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7 万元，占 100%。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77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7.7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2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40 万元。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77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5.29 万元，占 91.1%；公用经费 2.48 万元，占 8.9%。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1.21 万元，占 76.4%，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9 万元，占 0.8%，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17 万元，占 4.2%，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及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住房保障（类）支出 2.40 万元，占 8.6%，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7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5.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

公用经费 2.4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3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3 年部门本级 1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增加）0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

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

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